##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控股")及董事李晓萍女士的通知,已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且增持期间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

光线控股及董事李晓萍女士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号召,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着眼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光线控股计划自2015年5月7日起在未来12个月的时间内累计增持不低于678,500股,不超过11,283,109股,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 2、董事李晓萍女士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近6个月累计减持金额的10%, 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 1、光线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于2015年5月7日增持公司股份67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015年7月16日增持了公司股份44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的平均价格为26.64元。增持计划实施前,光线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563,853,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两次增持后,光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34,339,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6%。光线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
  - 2、董事李晓萍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于2015年8

月19日增持了公司股份5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015年8月21日增持了公司股份4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增持的平均价格为27.03元。增持前李晓萍女士持有55,472,916股,增持后,李晓萍女士将持有55,571,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公司董事李晓萍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

## 三、其他说明

光线控股及董事李晓萍女士均遵守了增持计划实施期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承诺。

上述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而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上述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